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溫沛紘即溫家蓁即溫文雅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卓芳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葉佐炫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4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9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3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3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3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4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5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6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7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9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
11 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提出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3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4 意該更生方案，然除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債權人4人皆具狀表示不同
17 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
18 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
19 未能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
20 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土地及機車一輛，其中土地部分，
22 為公同共有持分權利，價值低微。機車部分，經估價約略價
23 值新臺幣（下同）22,000元。債務人並無投保非強制型保
24 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
25 品。再者，債務人陳報其目前擔任計時清潔人員，經本院前
26 開裁定審認，平均每月收入應約為新臺幣（下同）17,453
27 元，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最新勞工保險狀態，與前開
28 裁定時狀態仍相符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民事
29 裁定、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
30 子閘門查詢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31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提供之薪資袋、

01 明順機車行機車估價單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2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
03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04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05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
06 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
07 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08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7,45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
09 76元後，每月剩餘377元（ $17,453 - 17,076 = 377$ ）可供清償；
10 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22,000元，列入如附表一所
11 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307元（ $22,000 / 72 = 306.6$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684
12 元（ $377 + 307 = 684$ ）。是以，債務人願再努力摺節支出，並
13 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000元，已符合
14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5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6 用後之餘額，逾9/10（ $684 \times 9 / 10 = 615.6$ ）已用於清償之情
17 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2,0
19 00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0 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452,600元、409,824元（ $17,076 \times 24 = 409,824$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
21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2,776元（ $452,600 - 409,824 = 42,776$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
22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72,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
24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
25 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8 29 30 3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溫沛紘

案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

身份證字號：

壹、清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1,00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0.87%
5. 債務總金額：8,273,757元
6. 清償總金額：72,000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銀行	2,149,252	25.98	259
2	台新銀行	884,363	10.69	107
3	台灣土地銀行	84,690	1.02	10
4	中國信託銀行	2,101,311	25.4	254
5	玉山銀行	701,436	8.48	85
6	安泰商業銀行	2,347,368	28.37	284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337	0.06	1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